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韶光先生、王玲女士、徐国君先生、何良先生、肖俊先生以视频实时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李奉强先生、孙立海先生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韶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公司拟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李奉强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孙立海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徐国君先生、委员李奉强先生、委员肖俊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徐国君先生、委员董韶光先生、委员肖俊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何良先生、委员

董韶光先生、委员徐国君先生；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云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薪酬方案拟定如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关于调整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更好的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实施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附件：公司副总经理邓云江先生简历、基本情况

邓云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薪酬绩效岗、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战略发展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挂职担任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担任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6月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邓云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云江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